

台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案件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提出申請	1. 總收文收到房屋稅籍證明(全國財產查調)申請案件時，應依公文處理程序辦理。 2. 申請人親自至全功能櫃台申請。	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	隨到隨辦 書面 3 天
2. 審核應備證件及申請書	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，審查申請人身分及申請事項是否符合申辦資格與規定，不符者，通知補正；符合規定者調檔查核。	1. 身分證影本 2.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。 3. 印章（本人到場者可以簽代）。	
3. 線上查詢/處理作業	進行查調審核。	無。	
4. 列印查詢結果	列印房屋稅籍證明書(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)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後函復或面交申請人。	無。	
5. 蓋承辦人職名章			
6. 交申請人			